

## 【第 2 步－認識研發替代役的權利義務】

### 研發替代役制度，役男權益有保障！

#### (一) 實施範圍、役男資格、身分歸屬、服役期限

為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政策，有效運用役男研發專長人力資源，提升產業研發能力及競爭力，內政部於 97 年度起實施研發替代役。目前即將展開 113 年度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邁入制度推動的第 17 個年頭，研發替代役制度在許多方面均有完善規劃，茲說明如下：

##### \*不限產業類別

役男服役期間係於內政部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既不限定役男服務單位之產業類別，也不限於國防科技之範疇。

##### \*役男甄選資格放寬～

役男具備國內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歷，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歷之海外留學生，具有履行兵役義務者，均得報名選服研發替代役。

符合資格役男無論係理、工、醫、農、文、法、商等各學科畢業之役男，皆可於 113 年 1 月起參與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甄選作業！

##### \*役男身分歸屬認定～

研發替代役役男自入營至分發用人單位服務，服役期間均屬替代役役男身分（依兵役法第 25 條規定：無現役軍人身分），應受相關法令、服務契約及服勤管理規定約束，退役後由內政部以替代役備役列管。

研發替代役役男於第三階段服役期滿後（得扣除可折抵之役期），即核發其退役證明書。

##### \*役期、訓練期縮短 服役更具彈性～

只要完成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即可提早進入職場服務，以兼顧個人職涯發展及完成兵役義務。

另外，役男若符合役期折抵規定，可依研發替代役役期折抵作業規定之折抵項目及折抵日數，辦理研發替代役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之役期折抵作業，享有彈

性化役期及役期折抵之措施。

## (二) 保障權益、出國管理

### \* 役男保障高人一等~

薪資待遇方面，研發替代役役男第二階段薪資待遇，博士學位比照少尉、碩士學位比照下士之薪給，由內政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核發予役男。用人單位可提供役男執行業務實際需求所衍生之加班費、出差費，並針對表現優異之役男給予非定期、非定額之激勵措施。

另為周全研發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之照顧與保障，研發替代役制度特增列役男保險撫卹制度，針對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統一由內政部投保全民健康保險、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及團體意外保險等三項保險，相關費用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支付，大幅提升役男於服役期間遭逢意外、病傷殘之保險金、撫卹金、慰問金等實值給付之照顧；另外，年滿 25 歲以上役男之國民年金(保險費)亦由基金支應。

用人單位將於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中，明訂研發替代役役男於第二、三階段之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出差、加班、激勵措施、考核及權利義務等事項。其約定內容除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外，亦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替代役實施條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且須將預擬之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完成線上備查，以確實保障役男權益。

### \* 出國採低度管制，鼓勵與國際接軌~

依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規定，研發替代役役男得因用人單位業務需要，派往國內外接受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併同其他出國事由，期間合計以不超過應服役期二分之一為限。研發替代役役男派往國外時，用人單位應依其需要辦理相關保險，費用由用人單位支應。為考量用人單位業務國際化、人力資源培育需求，及鼓勵役男放眼全球與國際接軌之深意，對研發替代役役男之出國管理原則上採低度管理立場，給予更彈性化之出國管理措施。

用人單位可因業務需求，依規定條件及期限至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申請研發替代役役男出國訓練進修，惟法律並未授權可因特定事故而延長研發替代役役男之役期，故於本制度無延長役男服役期限之原則下，用人單位可自行規劃役男於服役期滿後，續留原單位服務之人事政策，惟應於事前與役男協商以達

成共識。

## (三) 服勤約定、管考轉調

### \*服勤約定送審備查把關，權利義務合理保障~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及 113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規定，經公告年度具核配員額資格之用人單位，應依業務需要及實際管理需求，明訂研發替代役役男第二、三階段之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出差、加班、激勵措施、考核及權利義務等事項，將之律訂於服勤管理規定及服務契約中。其約定內容除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外，亦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替代役實施條例、研發及產業訓練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及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且需於公告核配員額資格後 3 週內，至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登錄「服勤管理規定」與「服務契約」，並完成線上備查作業。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經甄選錄取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於接受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前，應與用人單位簽訂書面服務契約，用人單位應於簽訂後 10 日內將其所簽訂之書面契約，送內政部完成備查作業。

### \*受管考獎懲約束，役男享有轉調權益~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研發替代役管理考核暨獎懲作業實施計畫、研發替代役役男轉調及改服作業規定之規定，經核定分發至用人單位服役之研發替代役役男及用人單位，均為研發替代役管考及獎懲對象，應受研發替代役制度相關規定之約束。

研發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其研發替代役資格，改服一般替代役，並應補服應服役期：一、對用人單位管理人員施暴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二、違反服勤管理規定，情節重大。三、故意耗用物品或洩漏機密資料，致用人單位受有損害。四、私自經營與用人單位相關之事業。五、其他有害用人單位權益，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應廢止其資格。

用人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轉調研發替代役役男至其他用人單位：一、因計畫變更或裁撤，無法容納現有役男。二、因歇業、轉讓或停工達一個月以上。三、對役男有施暴、重大侮辱行為或危害健康之情形。四、未依第六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繳納研究發展費。五、經主管機關廢止其分配員額。六、其他有害役男權益，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應予轉調。

用人單位或研發替代役役男於符合轉調申請事由（計畫變更、單位組織變革、

其他狀況)後，得向內政部提出申請，轉調申請經內政部核定或依其職權完成轉調者，用人單位與研發替代役役男原訂契約將終止效力，由轉調後之用人單位與役男重新簽訂書面服務契約，送內政部審核備查。轉調申請未核定前，用人單位不得片面終止與該役男間之服務契約，欲接收之用人單位亦不可先行進用該尚未核可轉調之研發替代役役男至用人單位服務。

惟轉調申請事由中並無「役男不適任」一項，若用人單位於每年執行單位管理考核時，研發替代役役男有考核評等列入未達標準之待改善或適應不良情形者，用人單位應啟動輔導機制或單位內部工作調整等處置，並應留存相關記錄，當已執行上述輔導調整機制後，仍無法達到合格任用之標準時，可透過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之諮詢(申訴)服務管道，提報內政部處理之。

研發替代役役男因用人單位歇業、轉讓或停工等非可歸責於研發替代役役男之事由，致不能繼續服役之期間，其役期視為未中斷；其所屬用人單位應支付之費用，於契約終止後仍由原用人單位負擔。用人單位因故不能支付之費用，由內政部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設置之基金先行支付，並於支付後向用人單位求償。

加入研發替代役，就業服役一次定！歡迎有意參與研發替代役之役齡男子至內政部研發替代役網站(<https://rdss.nca.gov.tw>)查詢，或洽(02) 8969-2099，我們將有專人為您釋疑解惑，提供服役問題的相關諮詢服務。